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環署水字第1121075018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第45條、第49條之1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14條第3項、第19條準用第14條及第20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第45條、第49條之1草案修正，為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，另為即時確保其權益及考量實務運作之必要性，爰將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30日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11-7722分機2827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89-9860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kaichung.chen@epa.gov.tw

署 長 張子敬

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,歷經五次修正,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。為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(以下簡稱水措計畫)或許可證(文件)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,新增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之審查原則。另為利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業務,省減相關行政及管理作業,新增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,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,須同時提出,爰修正本辦法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新增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,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未明定之義務。並規定核發機關因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之誤寫、誤算等顯然錯誤,得隨時更正。另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之展延審查,規定核發機關得予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情形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)
- 二、新增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,須先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。另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時,須同時提出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)

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各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、變更或展延案件，依第四十二條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，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，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、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，<u>並不得以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。</u></p> <p><u>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規定之顯然錯誤者，得隨時更正之，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。</u></p> <p><u>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展延案件，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核發機關得據以變更外，不得逕行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：</u></p> <p><u>一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規定，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擬訂總量管制方式。</u></p> <p><u>三、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</u></p>	<p>第四十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各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申請、變更或展延案件，依第四十二條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，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，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、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，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，內容應符合本法所定法規，並與申請、變更或展延內容事項有關。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，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，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。</p> <p>二、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之審查意見，應於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七日內，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諮詢，並作成紀錄。</p> <p>三、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果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。</p> <p>四、申請者未能於第二款期限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參與諮詢，核發</p>	<p>一、為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、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，第一項增訂核發機關審查時，不得以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二項，規定核發機關因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有誤寫、誤算等顯然錯誤者，得隨時更正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三項，規定除符合同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核發機關於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展延時，予以變更外，不得任意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。</p> <p>四、現行第一項各款移列規定第四項。</p>

<p><u>項規定變更許可事項</u>。</p> <p><u>第一項</u>審查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，內容應符合本法所定法規，並與申請、變更或展延內容事項有關。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，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，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。</p> <p>二、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之審查意見，應於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七日內，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諮詢，並作成紀錄。</p> <p>三、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果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。</p> <p>四、申請者未能於第二款期限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參與諮詢，核發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，並通知提供諮詢之方式。</p>	<p>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，並通知提供諮詢之方式。</p>	
<p>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前，須先繪製全廠（場）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，檢視污染在不同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<u>第一項</u>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須先繪製全廠（場）污染流向示意圖，以掌握污染在空水廢毒不同介</p>

<p>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間之關連。</p> <p>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向核發機關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，有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者，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。</p>		<p>質間之流向。該流向示意圖僅作為核發機關審查之參考資料，非屬許可核准內容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規定，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全廠（場）污染流向示意圖，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或展延，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者，須同時提出。惟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可說明未實質涉及者，則無須同時提出。</p> <p>四、至個案審查中，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，核發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，惟事業或污水下水道仍應儘速依各該環保規定辦理他類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。另主管機關得依各該環保法令規定，本於權責就個案未依照環保許可證（文件）運作進行查處。</p>
--	--	---